

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4〕94号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及 “五清”工作安排意见

各村（居）及有关涉林单位：

当前我镇已进入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特险期，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最新指示，切实保障我镇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就龙港镇2024年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出如下安排意见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镇林业站要对护林员的责任区进一步明确、细化，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、有人巡，督促管护员严格按照要求在责任区内巡护。逐步完善瞭望台基础设施建设，让瞭望员上得去、住得下、守得住。三是要守住关键地段，对林边村边“五清”要到位，在生产生活区与林区之间打造不低于6米的隔离带。全面摸清辖区内坟头、地块底数，建立“一台账三清单”（即监管台账、责任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）。在主要入山路口，重点林区根据情况设立防火检查站卡，对过往车辆、行人进行检查，杜绝火种入山。四是要管好关键时段，在防火特险期内要重点加派人手，加强对入山进林人员的管控。在“寒衣节”期间同所有坟主签订《文明祭祀安全保证书》，严禁焚香、烧纸情况发生。在早8点前、晚6点后护林员要加强巡护，严防林农利用监管空档期烧荒燎埂。

（四）加大宣教力度，营造防火浓厚氛围。一是要丰富形式抓宣传。各村（居）在传统“十起来”（喇叭响起来、电视播起来、信息发起来、彩旗飘起来、禁令贴起来、标语挂起来、摩托跑起来、队伍动起来、卡口设起来、袖章戴起来）的基础上，充分利用抖音、短视频、公众号等现代电子信息媒介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来，汇聚起强大工作力量，形成森林草原防火共识。二是要有的放矢抓宣传。要重点围绕《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》《林长令》《封山禁火令》《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办法》，聚焦旅游景区、

防火重点村（居）、进山路口等关键点位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宣传，让森林草原防火规定深入人心。对于山庄卧铺、年迈老人、精神病人等特殊区域、特殊人群，要采取点对点、面对面的敲门入户告知方式，教育其不违规用火。要全面掌握辖区内涉林作业企业、入林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，严格落实企业的教育主体责任，做到入林施工人员森林草原防火教育全覆盖、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全知晓。要密切关注从事林产品采摘的林农群众和进入林区旅游露营的群众，宣传到位、教育到位，严防其在林区抽烟、烧烤。三是要以案示警抓宣传。镇林业站要聚焦打击违规野外用火行为、实施有奖举报典型案例开展大规模的宣传教育，坚持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相结合，既打消广大群众违规野外用火侥幸心理，自觉做到不违规用火，又激发发现违规用火积极性，动员更多的群众参与到森林防火工作中，让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无处遁形。

（五）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火灾应急处置能力。一是镇林业站要采取专题授课、实战实训、练兵比武等方式进行技能培训，提升半专业队伍单兵作战能力和森林消防队伍协同作战能力，着力打造一支召之即来、来之能战、战之能胜的森林消防队伍，降低火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，维护林草资源安全。二是各村（居）以林长制为牵引，推动林长制和防火责任制深度融合，依托全国生态护林员联动系统，加强“林长+护林员”网格化、精细化、

智慧化管理。进一步明确林长的巡林、护林职责，进一步明确护林员的管护区域、管护职责，确保每一片林区都有人管、有人巡。不断健全完善日常管理、检查考核制度建设，用好考核机制，倒逼各级林长和护林员落实好网格巡查、及时报告、果断处置等各项工作举措，竭尽全力维护林草资源安全。三是围绕林草资源监测、火情火警预警、前期应急处置等方面，镇林业站要加强护林员的日常管理，定期对其巡林、护林等履职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护林员把知识转化成巡查巡护的能力。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能完全胜任护林员岗位、不具备履行护林员职责能力的人员，要及时予以调整，逐步提升护林员的履职能力。四是各村（居）要坚持“宁可备而不用，不可用时无备”的原则，及时补充更新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装备；要充分利用“五清”隔离带、引水水源地、企业施工路等补齐森林防火巡护道路、备用水源等基础设施短板，以适应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；要加强和辖区内施工单位的信息互通，机械机具分布、林区道路状况等要做到底清数明，确保在应急救援过程中能够随时调用、高效使用。五是要结合镇政府出台的应急预案及时修订完善本村（居）的防火应急预案，并适时组织扑救应急演练，考验预案的实用性、针对性。六是完善联防联控体系，各村（居）要遵循“自防为主、积极联防、团结互助、保护林草”的方针，加强相邻村（居）、林场及驻村企业之间防灭火联系，杜绝画地为牢、各自为战、事不关己

高高挂起的狭隘思想。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中牢固树立全镇一盘棋的思想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按照“防火有界，扑火无界”的原则，积极组织扑救，确保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（六）坚持奖惩双措并举。从2024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6月底，我镇全面启动封山禁火措施，严禁野外违规用火行为。对凡举报野外违规用火、采用“电猫”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查证属实的第一举报人予以奖励。给予在防火期内举报违规野外用火的第一举报人奖励1000元，给予举报使用“电猫”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第一举报人奖励2000元。负责举报受理、核查、奖励等事项的单位，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。

五、责任追究

各村（居）要严格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措施。一旦发生火情，要在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值班室（0356-7098078）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组织应急扑救，坚决杜绝迟报、漏报、瞒报，严防脱岗、漏岗、作风漂浮、虚于应付等问题发生。凡因迟报、瞒报、漏报或失职、渎职、有令不行、推诿搪塞等贻误扑火战机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党纪政纪予以组织处理。村（居）每发生一起违规用火行为，对林长罚1000元，分管副林长罚款500元；若发生火情未能第一时间发现、报告并组织扑救的，对林长罚款2000元，分管副林长罚款1000元。若导致小火情酿成

大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特别是对火情瞒报、迟报、漏报的村（居）将从重处罚。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
2024年10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